

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雲院忠政字第 1070010285 號
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，請於公告截止日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逾期未經認領者，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張國忠

# 遺失物一覽表公告

107. 4. 26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帽子一頂	107. 04. 10	第六法庭	107. 4. 27	107. 5. 31	

000  
0 0  
0 0  
00000  
  
0  
0  
0  
00000  
  
0000  
0  
0  
0000